

佛教邏輯推理高級課程

——破式的應用

林崇安教授編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2012.06)

一、前言

在今日科學理性的時代，若能善用因明，可以釐清觀念，培養出思所成慧。一般數學的教學訓練，有測驗題（含是非題和選擇題）和證明題，還有歸謬論法。同理，因明的學程可分三級，一是初學班，訓練學員熟於將因明論式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以及對測驗題的正確回應。二是中級班，訓練學員熟於立出正因，以及對證明題的證成，這是因明立式的運用。三是高級班，訓練學員熟於破式（歸謬論式）的辯證運用。以下以存在為主題（列出總綱作為聖言量），從《攝類學》選出實例，來訓練高級班的學員如何運用因明的破式來進行辯證。

二、總綱

01 存在、存有、法、所知是同義詞。

存在的定義，是以量成立。(存在 = gzhi-grub)

存有的定義，是以量所緣。(存有 = 有 = yod-pa)

法的定義：能持自性。

所知的定義：堪為覺知之境。

存在分為二種：常及無常。

02 常、無為法、非所作性是同義字。

(非、無：與後面之詞結合成一術語)

常的定義，是非生滅的法。如虛空、無我、桌子的概念。

無為法的定義，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

非所作性的定義，是非已生的法。

03 無常、有為法、所作性、實事、自相是同義詞。

無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的法。
有爲法的定義，是從因緣所生的法。
所作性的定義，是已生的法。
實事的定義，是能有作用。如桌子。
無常或實事分爲三種：色蘊、知覺、不相應行。

01 色蘊與物質（bem-po）是同義詞。

色蘊的定義，是堪爲色。
物質的定義，是微塵所成。
色蘊分爲內色和外色。
物質分爲內物質和外物質。

02 內色和內物質是同義詞。外色和外物質是同義詞。

內色的定義，是士夫心續所攝之色。
內物質的定義，是士夫相續所攝的微塵所成者。如有漏之色取蘊。
外色的定義，是士夫心續所不攝之色。如瓶、柱。
外物質的定義，是士夫相續所不攝的微塵所成者。
內色分爲五種：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
外色分爲五種：色處、聲處、香處、味處、觸處。

03 色處的定義，是眼識所緣境。

色處分爲二種：顯色（顏色）與形色（形狀）。
形色的定義，是堪爲形狀。
形色分爲八種：長與短、高與下、方與圓、正與不正。
顯色的定義，是堪爲顯色。
顯色分爲二種：根本色（本顯色）及支分色（差別色）。
根本色分爲四種：青（藍）、黃、赤（紅）、白。
支分色分爲八種：雲、煙、塵、霧，明、暗、影、光。

04 聲處的定義，是耳識所聞境。

聲分爲二種：有執受大種所生聲、無執受大種所生聲。
士夫拍掌之聲是有執受大種所生聲。水聲是無執受大種所生聲。

05 香處的定義，是鼻識所領受境。

香分爲二種：俱生香、和合香。

06 味處的定義，是舌識所領受境。

味分爲六種：甜、酸、苦、鹹、淡、辛。

07 觸處的定義，是身識所領受境。

觸分爲二種：四大種能造觸、四大種所造觸。

四大種能造觸分爲四種：地、水、火、風。

地的定義，是堅實性。

水的定義，是流濕性。

火的定義，是暖熱性。

風的定義，是輕動性。

四大種所造觸分爲七種：滑、澀、重、輕、冷、饑、渴。

01 覺知、了知、知覺是同義詞。

知覺的定義，是清澈而了知。如眼識、受。

02 不相應行的定義，是唯色唯知外的無常法。如人、馬等數取趣。

01 存在分二：一與異。

一的定義，是非各別之法。如所知、常、無常。

異的定義，是個別之法。如常與實事二者，柱與瓶二者。

02 存在分二：自相及共相。

自相的定義，是非唯由名言分別所假立而是以自相所成的法。

共相的定義，是唯由名言分別所假立而不是以自相所成的法。

03 無實的定義：無有作用。(無、無爲法屬之)

01 非與不是二詞，是同義詞。非非與是二詞，是同義詞。

「非的雙數重疊」與「是」，是同義詞。

「非的單數重疊」與「非」，是同義詞。

02 因、果、實事三者是同義詞。

因的定義，是能生。

實事的因的定義，是實事的能生。

實事的因分爲二種：實事的直接因（親因）及實事的間接因（疏因）。

實事的直接因的定義，是實事的直接能生。事例：實事的前剎那生。

實事的間接因的定義，是實事的間接能生。事例：實事的前剎那生的前剎那生。

果的定義，是所生。

實事的果的定義，是實事的所生。事例：實事的後剎那生。

實事的果分爲二種：實事的直接果（親果）及實事的間接果（疏果）。

實事的直接果的定義，是實事的直接所生。事例：實事的後剎那生。
實事的間接果的定義，是實事的間接所生。事例：實事的後剎那生的後剎那生。

03 總的定義，是能遍者。別的定義，是所遍者。

從言詮門，總分爲三種：類總、義總、聚總。

類總的定義，是包含許多「具自種類」的法。事例：所知。

瓶之義總的定義，是於執瓶分別心，非瓶似瓶而顯現的增益一分。

事例：於執瓶分別心之第二剎那，顯爲非非瓶第二剎那。

聚總的定義，是集聚自己許多支分物質。事例：瓶與柱。

04 聚總和類總的四句簡別：

又是聚總又是類總的同因素，如瓶。

是聚總而不是類總的同因素，如柱、瓶二者。

不是聚總而是類總的同因素，如所知。

不是類總也不是聚總的同因素，如常、無常二者。

三、攻守實習

【定言問答規則】

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定言因明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a) 因不成：(1) 守方不同意小前提，但守方同意大前提；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

〔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大前提〕

(b) 不遍：(1) 守方不同意大前提，但守方同意小前提；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因已許=守方同意小前提〕

(c) 因遍不成：(1) 守方認為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因已許、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小前提和大前提〕

【假言問答規則】

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假言因明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 (a) 因不成：(1) 守方不同意小命題，但守方同意大命題；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命題的成立理由。
〔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大命題〕
- (b) 不遍：(1) 守方不同意大命題，但守方同意小命題；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命題的成立理由。
〔因已許=守方同意小命題〕
- (c) 因遍不成：(1) 守方認為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命題和大命題的成立理由。
-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因已許、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小命題和大命題〕

以上的四種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

有時，守方回答「不遍」，攻方可要求守方「請舉例外」。而後攻方以此「例外」作為前陳，繼續立出論式質詢。

【1】有人（守方）說：凡是顏色都是紅色。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有法），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周遍已許！

說明：上一論式為「根本破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白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白色，因為與白法螺的顏色為一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顏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說明：以上第一階段破式，守方同意根本破式：「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其一要點是同意了小前提（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有法），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說明：以上第二階段立式，守方同意：「白法螺的顏色，不是紅色」，與第一階段相矛盾而失分。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因已許！

說明：攻方再提出根本破式，此中的小前提（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守方在第一階段已經同意，所以是「因已許」。此中的宗（白法螺的顏色，是紅色）守方在第二階段不同意，因而接著只能回答如下。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顏色不遍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說明：以上第三階段，守方同意：「凡是顏色不遍是紅色」，與原先的主張相矛盾而失分。以下都可仿此。

攻方：完結！

【2】有人說：凡是顏色都是白色。

攻方：紅長壽佛的顏色（有法），應是白色，因為是顏色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紅長壽佛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堪爲顏色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堪爲顏色是顏色的定義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紅長壽佛的顏色，應是顏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紅長壽佛的顏色，應是白色，因為是顏色故。因已許！周遍已

許！

守方：同意。（上爲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紅長壽佛的顏色（有法），應不是白色，因爲是紅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紅長壽佛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爲是與紅長壽佛的顏色爲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紅長壽佛的顏色，應是與紅長壽佛的顏色爲一，因爲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紅長壽佛的顏色，應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紅長壽佛的顏色，應不是白色，因爲是紅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爲第二階段立式。第三階段可仿前）

【3】有人說：凡是顏色都是黃色。

攻方：藍玉的顏色（有法），應是黃色，因爲是顏色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爲是根本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是根本色，因爲是藍色、黃色、紅色、白色四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是藍色、黃色、紅色、白色四者之一，因爲是藍色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是根本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是顏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是黃色，因爲是顏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爲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藍玉的顏色（有法），應不是黃色，因爲是藍色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藍色與黃色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色，應是與黃色相違，因為是與黃色相違的藍色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第三階段可仿前)

【4】有人說：凡是顏色都是青色。

攻方：黃金的顏色（有法），應是青色，因為是顏色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金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黃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金的顏色，應是黃色，因為是與黃金的顏色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金的顏色，應是與黃金的顏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黃金的顏色，應是黃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黃金的顏色，應是顏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黃金的顏色，應是青色，因為是顏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黃金的顏色（有法），應不是青色，因為是黃色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黃色與青色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色，應是與青色相違，因為顏色中的根本色分為青、黃、赤、白等四種（總綱）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黃色都不是青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黃金的顏色，應不是青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爲第二階段立式)

【5】有人說：凡是色蘊都是形色（形狀）。

攻方：顯色（顏色），應是形色，因為是色蘊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顯色，應是色蘊，因為是物質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顯色，應是物質，因為是微塵所成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顯色，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顯色（顏色），應是形色，因為是色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爲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顯色（顏色），應不是形色，因為與顯色爲一故。

守方：不遍。

守方：應有遍，因為色處分成顯色與形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色處，應分成顯色與形色，因為論上（總綱）說：「色處分顯色與形色」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與顯色爲一都不是形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顯色（顏色），應不是形色，因為與顯色爲一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爲第二階段立式)

【6】有人說：凡是色蘊都是顯色。

攻方：圓形，應是顯色，因為是色蘊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圓形，應是色蘊，因為是色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圓形，應是色處，因為是眼識所見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圓形，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圓形，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圓形，應是顯色，因為是色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圓形，應不是顯色，因為是形色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形色與顯色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與形色為一都不是顯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圓形，應不是顯色，因為是形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7】有人說：凡是色蘊都是色處。

攻方：聲音，應是色處，因為是色蘊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色蘊，因為是外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外色，因為是外色中的聲處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聲音，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色處，因為是色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聲音，應不是色處，因為不是眼識所取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不是眼識所取，因為是耳識所取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耳識所取，因為是聲處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耳識所取是聲處的定義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聲處都是耳識所取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耳識所取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不是眼識所取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不是色處，因為不是眼識所取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8】有人說：凡是存在 (gzhi-grub)，都是常。

攻方：瓶（有法），應是常，因為是存在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瓶，應是存在，因為是以量所成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以量所成是存在的定義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瓶，應是存在嗎？

守方：同意。

攻方：瓶，應是常，因為是存在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瓶（有法），應不是常，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性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剎那性是無常的定義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剎那性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瓶，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瓶，應不是常，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9】有人說：凡是存有都是實事。

攻方：無為之虛空（有法），應是實事，因為是存有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無為之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以量所緣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以量所緣是存有的定義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無為之虛空，應是存有嗎？

守方：同意。

攻方：無為之虛空，應是實事，因為是存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無為之虛空（有法），應不是實事，因為是無實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無為之虛空，應是無實，因為無有作用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無有作用是無實的定義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無有作用都是無實嗎？

守方：同意。

攻方：無為之虛空，應是無實嗎？

守方：同意。

攻方：無為之虛空，應不是實事，因為是無實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10】有人說：凡不是實事，都是常。

攻方：兔角（有法），應是常，因為不是實事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兔角，應不是實事，因為不是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兔角，應不是無常，因為不是存有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兔角，應不是存有，因為不是以量成立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兔角，應不是以量成立，因為是無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兔角，應不是存有嗎？

守方：同意。

攻方：兔角，應不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兔角，應不是實事嗎？

守方：同意。

攻方：兔角，應是常，因為不是實事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兔角（有法），應不是常，因為不是存有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常是存有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常，應是存有的部分，因為存有分常和無常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不是存有都不是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兔角，應不是常，因為不是存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11】有人說：凡是自相，都是知覺。

攻方：物質與知覺二者（有法），應是知覺，因為是自相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物質與知覺二者，應是自相，因為是實事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自相與實事是同義詞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實事都是自相嗎？

守方：同意。

攻方：物質與知覺二者，應是自相嗎？

守方：同意。

攻方：物質與知覺二者，應是知覺，因為是自相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物質與知覺二者（有法），應不是知覺，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不相應行與知覺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不相應行，應與知覺相違，因為無常分為色蘊、知覺與不相應行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不相應行，應與知覺相違嗎？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不相應行都不是知覺嗎？

守方：同意。

攻方：物質與知覺二者，應不是知覺，因為是不相應行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12】有人說：凡是非非實事，都是非實事。

攻方：瓶（有法），應是非實事，因為是非非實事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瓶，應是非非實事，因為是實事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非非實事」與「實事」是同義詞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瓶，應是非非實事嗎？

守方：同意。

攻方：瓶，應是非實事，因為是非非實事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瓶（有法），應不是非實事，因為是實事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實事」與「非實事」相違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實事都不是非實事嗎？

守方：同意。

攻方：瓶，應不是非實事，因為是實事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13】有人說：凡是因，都不是果。

攻方：實事（有法），應不是果，因為是因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實事，應是因，因為有實事的果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實事，應有實事的果，因為實事的後剎那生，是實事的果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實事的後剎那生，應是實事的果，因為實事是有爲法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實事，應有實事的果嗎？

守方：同意。

攻方：實事，應是因嗎？

守方：同意。

攻方：實事，應不是果，因為是因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實事（有法），應是果，因為有實事的因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實事，應有實事的因，因為實事的前剎那生是實事的因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實事的前剎那生，應是實事的因，因為是實事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實事，應有實事的因嗎？

守方：同意。

攻方：實事，應是果，因為有實事的因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14】有人說：凡是總，都不是別。

攻方：無常（有法），應不是別，因為是總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是總，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的總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是色、知、不相應行的總，因為無常分成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三者（總綱）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無常，應是總嗎？

守方：同意。

攻方：無常，應不是別，因為是總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無常（有法），應是別，因為是存在的別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是存在的別，因為存在分常和無常二者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別）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無常，應是存在的別嗎？

守方：同意。

攻方：無常，應是別，因為是存在的別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四、結語

以上舉例說明破式的運用，此中涉及總綱以及自身為一的公設、定義的公設、同義詞的公設、相違的公設、部分的公設等。

（《林崇安佛教邏輯和因明論文選》，pp. 122-137，2012.06）